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ZH-SHZ-GL-038-2026

签订地点：淮安市洪泽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洪泽湖水利工程管理处（江苏省三河闸管理所）

供应商（乙方）：江苏扬州富达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三河闸 11#-23#钢闸门下游面板喷锌防腐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条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

2、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施工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河闸 11#-23#钢闸门下游面板喷锌防腐。

2、施工地点：三河闸

3、施工内容：(1)闸门防腐：调运并安装检修闸门，封闭 13 孔闸门(11#-23#)；对下游面板进行喷砂除锈，喷锌防腐，喷涂油漆防护，总面积 4212m²。（2）止水更换：更换顶止水橡皮 131.3m，底止水橡皮 131.3m，侧止水橡皮 174.2m。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及时为乙方进行必要的现场协调（包括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以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2、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等。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意见、批准、答复等均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委派项目经理 苏光鹏 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接受挂靠人员负责施工，项目经理须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变更事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违背上述条款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责任，并按照标的额的1%进行扣减。

3、乙方的要求、申请和通知等，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4、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国家标准、规范和地方相关规定及要求等施工，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5、遵守甲方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已竣工工程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工作，保护不善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工期不予顺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后发生损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7、做好施工现场邻近建设物、设备的保护工作，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

9、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乙方须重新提供设计方案报甲方确认。

10、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文明，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2、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048000.00）。

2、合同价款方式：综合单价承包。

3、本工程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政策性因素的调整而变化。本工程价款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税金等一切费用。

4、工程款支付办法：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

根据项目进度，发包人可进行计量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按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支付。

完工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审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缴纳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价款支付至审定价的100%；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第八条　争议、违约

一、争议

1、甲乙双方对于合同权益有不同的主张和要求，可通过协商或约定的单位、人员调解排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二、违约

1、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或转包，对确需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书面报请业主审查批准。一旦发现乙方非法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200元对乙方进行扣罚。

6、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令等管理要求，对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按每次

500 元收取乙方违约金。

7、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施工现场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责任及费用。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按有关规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其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其它

1、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造价审计及延伸审计，接受甲方对其的信用考核；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4、合同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对合同有修改或补充，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6年8月3日